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、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方案的议案》

因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张伟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，宋海贞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责；王兆涛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责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

责任追究制度》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计划启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程序，追回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张伟、宋海贞、王兆涛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。

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被追索款项足额返还公司账户，逾期未返还的，公司有权从其后续薪酬、津贴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等额抵扣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2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张伟、王兆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